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	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人事室科員。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內三人俟現敘薦任第八職等副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五十六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